

申請交出書據狀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	字第	號
稱謂	申請人即拍定人	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貴分署	年度	字第	號行政執行事件，申請人於	年	月	日
，以新台幣		元整標購義務人所有坐落	市	路	號	
房屋及基地，繳清價款，並承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在案，但該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迄未據義務人交出。因申請人急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，請准予命義務人交出前述不動產書狀，倘拒不交出，則請宣告該書狀無效，並發給證明，以便辦理。						
此 致					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鑒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具狀人						簽名 蓋章